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交流類獎學金申請作業：<https://scholarship.phy.ntnu.edu.tw/>

請於上傳申請資料，並列印申請表(指導教授簽名推薦)，簽名後將申請表交至系辦公室。

獎學金名稱	條件	金額/名額	經費來源	檢附資料(電子檔上傳)
<p>國際交流活動獎學金</p> <p>學士生、碩士生、博士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(GPA) 3.00(含)以上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 碩士生及博士生若屬未修課者，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移地研究者，須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<p>註: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，並檢附相關單據以便核銷。</p>	<p>每年獎助總金額以 100,000 元為限。每名學生獎助金額考量其申請之學校、地區、學費、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，酌予調整獎助額度，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</p>	<p>系友會 (限郵局轉帳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校歷年成績單 身分證及學生證 研修計畫書 教授推薦信 國外大學(機構)入學研修許可 國外研討會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共同指導協定書(僅移地研究者提供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郵局存摺封面
<p>柔鳳國際交流獎學金</p> <p>學士生、碩士生、博士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獎助之研修方式：雙聯學位(含修學分)、短期研修、交換生、參加研討會、移地研究、學術參訪等。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(GPA) 2.70(含)以上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 碩士生及博士生若屬未修課者，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。 <p>註：學生返國需繳交心得報告後發給獎學金。</p>	<p>獎學金核定的金額及名額依各年度經費狀況調整</p>	<p>系友會 (限郵局轉帳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表 在校歷年成績單 教授推薦信 研修計畫書、國外大學(機構)入學研修許可、國外研討會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、或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共同指導協定書(僅移地研究者提供)。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郵局存摺封面